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丰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	
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6月

目 录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相关规划情况9
三、	环境质量状况21
四、	评价适用标准27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1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41
七、	环境影响分析42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52
九、	主要结论和建议52
附	প্র: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图;
3.	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4.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5.	浙江省"三线一单"图。
附化	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	营业执照;
3.	租赁合同;

附表:

4. 土地证。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沽	州市	东林友良丝纱	八	
法人代表	剪	戴友良		联系人	真	戏友良
通讯地址	湖州市吴兴	兴区东林镇保	戈公區	各南侧(湖州) 间)	超凡塑木科	支有限公司车
联系电话	137572958	88 传真	Ĺ	/	邮政编码	313000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公路南侧(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 (项目厂区中心点经度: 120.104472°、纬度 30.687961°)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 济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330502-17-03- 13976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751 4	比纤织造加工
建筑面积 (m²)	4684.5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800	其中: 环保 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1.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年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及概况

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拟租用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喷水织机、倍捻机、扦经机、洛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以 2020-330502-17-03-139761 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具体见*附件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保部令第44号+生态环境部1号部令),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们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审查。

1.2 编制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8.1.1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10.26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19.1.1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11.7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019.1.1 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 2013.12.7 起施行);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 2009.3.1 起施行);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8.1 起施行);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 2017.9.1 起施行);
- (13)《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4.28起施行);
- (14)《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017.10.1 起施行);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04 号令《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

1.2.2 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3.1 起施行);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16.7.1起施行);
-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2018.1.1起施行);
-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起施行);
-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省政府令第 341 号, 2015.12.28 起施行);
- (6)《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4.1起施行);
- (7)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2016.3.30起施行);
- (8)《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 [2016]46 号, 2016.10.17 起施行);
- (9)《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2017.7.17 起施行);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10.08)。

1.2.3 相关产业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36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2016 年 3 月 25 日):
- (2) 浙淘汰办[2012]20 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2 年 12 月 28 日);
- (3) 湖政发【2012】51 号《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2012 年 11 月 30 日)。

1.2.4 相关区域规划

- (1)浙江省环保厅、水利厅《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2)《湖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2015.5。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 浙政发[2018]30号。
- (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

1.2.5 相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1.2.6 相关技术文件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3) 企业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3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总平面布置图

(1) 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用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图 1-1 项目厂区周围情况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的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厂区周边情况如下:东侧紧邻其他喷水织机厂办公楼,再往东为湖州联峰棉纺织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喷水织机厂;西侧紧邻马路,马路对面为东林商业区;北侧紧邻保戈公路,路对面为工业区。距离项目厂区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 米外的东林镇区。

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得到周围敏感点与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距离,具体见表 1-1。

表 1-1 周围敏感点与项目厂房距离情况表

序号	村庄名称	方位	距离(单位:米)	人口	备注
1	东林镇区	西	60 (10)	约 11000 人	隶属于东林镇

注: 距离为周围村庄第一排居民点与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其中括号内为整个厂区厂界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

(2)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租用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和办公楼。



图 1-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具体项目厂房等各构筑物功能规划及建筑面积情况见表 1-2。

表 1-2 厂区各建筑规划设置一览表

建筑物	建筑面积	功能情况
车间1	1519.2m ² (1F)	布置生产线
车间 2	1866.1m ² (1F)	布置生产线
车间3	826.8m ² (2F)	布置生产线
办公楼	472.4m ² (2F)	用于办公

1.4 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工程组成

名 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主生产线	车间 1 (1F, 总建筑面积为 1519.2m²)、车间 2 (1F, 总建筑面积为 1866.1m²)、车间 3 (2F, 总建筑面积为 826.8m²) 生产布置生产加工生产线、仓库等。	厂房已有, 生产线、仓 库新建
公用及辅助工	办公	办公楼(2F,总建筑面积为472.4m²)用于办公。	已建成
程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	/
7.2.	供电	园区电网供应	/
环保工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1组包含2套,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320t/d,90t/d)处理后达到回用要求后90%回用于生产,10%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己建成
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
		生活垃圾收集点	己建成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辅助车间内)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20m², 生产车间内)	新建

1.5 产品方案及规模

建设项目为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产品的方案规模及规格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能	备注
窗纱布	万 m	1000	产品两种,一种宽幅 2.8m,另一种宽幅 3.05m,平均重约 200g/m,折重约 2000 吨

1.6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其性质

生产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1-5。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注 耗量 涤纶长丝 1 t/a 2020 外购,720kg/件 2 润滑油 5 桶装,200L/桶 t/a 3 立方米/年 园区用水管网供应 水 28769.3 园区电网供应 电 万度/年 24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7。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水织机	HJWB-340	137	/
2	倍捻机	310G	15	/
3	扦经机	GA-340	6	/
4	洛丝机	9A	5	/
5	码布机	/	3	/
6	电热蒸丝箱	Q/T XB	2	/

表 1-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1.8 公用工程

- (1)给水:项目总用水量约 28769.3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 (2) 排水: 排水"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实施,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除;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90%回用于喷水机,剩下10%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溪桥港(功能区未划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湖州诚信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1.9 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46 人。生产班制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公路南侧(湖州超凡 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相关规划情况

2.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8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公里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公路南侧(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2 自然环境简况

1. 地形地貌

湖州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整个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微微倾斜,地貌结构为"三山、一水、六分田",地形以湖州城区为中心,纵贯南北,形成东西两部。西部为丘陵地带,浙江名山天目山支脉从安吉与德清东部向湖州市区延伸,峰峦起伏,丘陵绵亘,组成境内山体,弁山周围长 60km,平均海拔 100~200m 之间,弁山主峰屏障于西北,东部除几座在高度百米内的孤立小山外,均为水网平原,地势较低,平均海拔 3~4m 之间,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境内有23 条主要河流,有34 条通往太湖之大小溇港,有124 个漾和无数小荡,河港纵横交错,湖泊星罗棋布。

2. 水文

湖州地区为典型的平原水网特征,区内水网密集,河道纵横,湖泊星罗棋布,主要河流有自西南向东北入太湖的东苕溪、西苕溪、泗安溪、合溪、乌溪等,自西向东汇运河入黄浦江的頔塘、双林塘、练市塘等。湖州市区是东、西苕溪入太湖的汇合处,又有頔塘与京杭大运河连接,构成了湖州市东北平原纵横的水网,具有典型的江南水乡特色。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

入东溪桥港。东林镇位于东部平原区。东林境内河流交织,荡漾星罗棋布。 较大的河流有东溪桥港和东苕溪导流。其中东溪桥港发源自东天目山南麓, 经德清进入东林,境内岸线长约 6.2km。这些河流常水位 2.28m,枯水位 1.48m,丰水位 3.08m,历史最高洪水位 3.65m。大型的湖漾有洛舍漾、商林 漾,分别位于镇域南部与洛舍交界处和东部与菱湖交界处,湖漾水面开阔, 面积都在 2400 亩左右。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东溪桥港。

3. 气象特征

本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年平均气温为11.7℃,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7.9℃,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为 3.1℃,最热月与最冷月气温之差平均为 24.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极端最低气温-11.1℃,年平均无霜期为 249 天。年平均降水量 1391.3mm,年平均雨日 144 天,全年以六~九月降水量最为集中,约占全年的 52%,历年最大降水量1734.9mm(1977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172.6mm(1962.9.6),年平均蒸发量1359.3mm。

全年各月空气都比较湿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最大出现在 9 月为 85%, 极端最小为 10%,其日变化,湿度最大值一般出现在夜间至早晨,最小值出现 在午后。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频率为12.83%,东南风次之,频率为11.41%。 年平均风速为2.28m/s。

2.3 相关规划

2.3.1 湖州市区生态红线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类型包括禁止开发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

禁止开发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等。湖州市禁止开发区主要包括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及饮用水水源地一

级、二级保护区等类别。

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区域,如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等。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受人类活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影响易于引发生态问题的区域,如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河湖滨岸敏感区等。脆弱区主要包括降水、积温、地表土壤基质等条件较难保障植被快速自然恢复需求,频繁受大风、干热等不利气候影响以及受洪水、风浪等强烈冲蚀的区域,如东北林草交错区、西北荒漠绿洲交接区、南方红壤丘陵山地区等。

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共划定 22 块区域, 5 种类型: 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湿地保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生态公益林保护,总面积为 76.20 平方公里,占市区国土面积的 4.87%。详见表 2-1。

表 2-1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小区名称	面积 (km²)	比例 (%)	主导生态系统服 务功能
1	330502-11- 001	梁希国家森林公园保 护区	3.17	/	生态保护
2	330502-11- 002	城北水厂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2.09	/	饮用水水源保护
3	330502-11- 003	老虎潭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45.98	/	饮用水水源保护
4	330502-11- 004	小白漾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0.68	/	饮用水水源保护
5	330503-11- 005	太湖水厂引用水水源 保护区	0.46	/	饮用水水源保护
6	330502-11- 006	长田漾湿地保护区	1.30	/	湿地保护
7	330502-11- 007	西山漾湿地公园保护 区	1.37	/	湿地保护
8	330502-11- 008	移沿山湿地保护区	0.79	/	湿地保护
9	330502-11- 009	和孚漾湿地保护区	1.29	/	湿地保护

10	330503-11- 010	桑基鱼塘生态保护区	0.67	/	生态保护
11	330503-11- 011	横山漾生态保护区	0.79	/	生态保护
12	330502-12- 012	东西苕溪国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	3.18	/	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
13	330503-13- 013	南太湖滨岸带生态保 护区	2.29	/	生态保护
14	330502-13- 014	白雀村生态公益林保 护区	1.19	/	生态公益林保护
15	330502-13- 015	菰城村国家级生态公 益林保护区	1.20	/	生态公益林保护
16	330502-13- 016	鹿山林场(弁山)省 级生态公益林	1.76	/	生态公益林保护
17	330502-13- 017	妙西镇石山村省级生 态公益林	147	/	生态公益林保护
18	330502-13- 018	东林镇三合村-青山村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0.73	/	生态公益林保护
19	330502-13- 019	道场乡红里山村生态 公益林保护区	1.17	/	生态公益林保护
20	330502-13- 020	劳改支队生态公益林 保护区	1.77	/	生态公益林保护
21	330502-13- 021	康山-道场生态公益林 保护区	1.15	/	生态公益林保护
22	330502-13- 022	麦家坞生态公益林保 护区	1.70	/	生态公益林保护
汇总	/	/	76.20	4.87	/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内,为此可以实施。

2.3.2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生态空间,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 2019 年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地区吴

兴区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 O₃; 2018 年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715m)排污口上、下游水质状况良好,均能满足各功能区要求;项目厂区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四、牛态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 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 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 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 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

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 用效率。

表 2-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表 2	2-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W II T -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一类工业项目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基本无污染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和环境风险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项目)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
	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的):

-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 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 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41、肉禽类加工;
- 42、水产品加工;
- 43、淀粉、淀粉糖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45、方便食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46、乳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 48、盐加工;
-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环境风险不

二类工业项目

高、污染物排

放量不大的项

目)

- 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 53、卷烟;
-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 59、人造板制造;
-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61、家具制造:
-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 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 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 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16

-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76、塑料制品制造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77、水泥粉磨站:
- 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 82、陶瓷制品;
-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 86、黑色金属铸造;
-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 88、有色金属铸造;
-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4、汽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8、摩托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 103、计算机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10、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高、文学) (本文学) (本文学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再体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品制造,不涉及染整工序,项目不产生废气,有废水产生,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废水纳管,且不属于氮磷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总体准入清单。

2.4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北侧,东溪桥港旁,处

理后的尾水排入东溪桥港。该污水处理厂允许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总投资 3984 万元,占地约 32 亩,服务范围为东林镇区和工业功能区,服务面积 3.5km²。该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平均 6500m³/d,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比例大约为 7:3。

2016 年 11 月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对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林镇污水处理工程及提标项目(一期项目)进 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湖环监(2016)验字 165 号。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具体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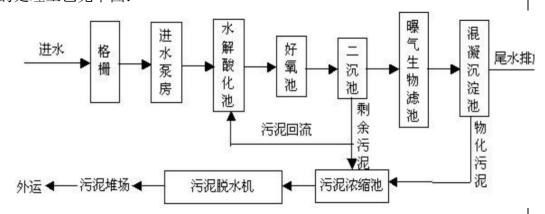


图 2-1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2-2,污水厂采用 A^2/O 工艺,污水处理工艺 流程见图 2-1。

表 2-2 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 mg/L,除 pH 外

类别	рН	$\mathrm{COD}_{\mathrm{Cr}}$	BOD_5	SS	NH ₃ -N
进水	6~9	≤500	≤300	≤400	≤35
出水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主要为居民的生活污水和企业排放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的生产废水。本报告收集了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平台上公布的排放口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3。

表 2-3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19.6.3	7.059	23.226	0.032	0.042	0.121
2019.6.4	7.046	21.943	0.034	0.029	0.939
2019.6.5	7.051	21.605	0.032	0.027	0.799
2019.6.6	7.050	21.439	0.035	0.037	0.467
2019.6.7	6.960	21.157	0.034	0.036	0.829
2019.6.8	6.997	27.673	0.026	0.381	1.828
2019.6.9	6.900	22.022	0.019	0.029	0.163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5	≤0.5	≤15

由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厂各项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吴兴区,2019 年市湖州市吴兴区浓度监测数据分析结果 具体见下表:

	P+ 0 1 -01>	1 747 1 76	(mm\/4+\/1+\/0	(TITE 0/12/H > C C C C C C C C C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37012	ינעיםנוע וע ו	$(\mu g/m^3)$	$(\mu g/m^3)$	/%	2441400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СО	百分位数(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9%	不达标	

表 3-1 2019 年吴兴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从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 2019 年湖州市吴兴区空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只有 O₃ 未达标, 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达标。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44 项任务,其中主要工作任务: 1、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严格产业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淘汰高污染落后产能,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3、深化工业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提升重点行业废气治理水平,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废气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综合整治; 4、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加强机动车排放控制,持续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深化柴油车尾气排放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管,加强船舶污染排放监管,加强油品质量升级与监管; 5、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堆场扬尘治理,控制装修及服务业废气污染,加强臭气异味及综合整治; 6、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绿化碳汇工程,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7、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提升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建设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引用《湖州红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东侧 715m)上游、下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2018H1919)。

表 3-2 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监测点位置	pH 值	溶解氧	CODcr	COD_{Mn}	氨氮	总磷
	污水厂排污	6.94	5.21	13	4.21	0.466	0.155
	口上游 500m 处	6.98	5.49	10	4.12	0.450	0.142
	污水厂排污	6.87	5.66	12	4.00	0.426	0.181
	口下游 1000m 处	6.93	5.34	14	3.92	0.464	0.17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8.27	监测点位置	BOD ₅	石油类	悬浮物	LAS	氟化物	/
	污水厂排污	3.4	0.03	26	< 0.050	0.283	/
	口上游 500m 处	3.2	0.02	30	< 0.050	0.306	/
	污水厂排污	3.2	0.04	24	< 0.050	0.389	/
	口下游 1000m 处	3.1	0.03	23	< 0.050	0.439	/
	标准值	≤4	≤0.05	/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置	pH 值	溶解氧	CODcr	COD_{Mn}	氨氮	总磷
	污水厂排污	7.10	5.71	16	3.94	0.452	0.130
2018.8.28	口上游 500m 处	7.06	5.04	16	4.00	0.442	0.121
	污水厂排污	7.04	5.18	12	3.79	0.444	0.162
	口下游 1000m 处	7.08	5.37	8	3.78	0.470	0.17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置	BOD5	石油类	悬浮物	LAS	氟化物	/
	污水厂排污	3.1	0.03	27	< 0.050	0.340	/
	口上游 500m 处	3.4	0.02	28	< 0.050	0.314	/
	污水厂排污	3.9	0.04	30	< 0.050	0.430	/
	口下游 1000m 处	3.7	0.03	32	< 0.050	0.484	/
	标准值	≤4	≤0.05	/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置	pH 值	溶解氧	CODcr	COD_{Mn}	氨氮	总磷
	污水厂排污	7.02	5.67	12	3.39	0.478	0.102
	口上游 500m 处	6.94	5.40	10	3.28	0.416	0.110
	污水厂排污	7.08	5.27	8	3.57	0.442	0.134
	口下游 1000m 处	7.12	5.18	13	3.50	0.450	0.151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2
2018.8.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6.6.29	监测点位置	BOD5	石油类	悬浮物	LAS	氟化物	/
	污水厂排污	3.2	0.03	24	< 0.050	0.314	/
	口上游 500m 处	3.8	0.03	23	< 0.050	0.327	/
	污水厂排污	3.6	0.04	25	< 0.050	0.398	/
	口下游 1000m 处	3.7	0.03	22	< 0.050	0.430	/
	标准值	≤4	≤0.05	/	≤0.2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所有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3 地下水环境

本次环评期间企业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拟建地附近 地下水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如下:

监测因子: pH、水温、氨氮(以N计)、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酚、石油类、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碳酸盐、重碳酸盐、硫酸盐、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钾、钠、钙、镁;

监测点位:湖州市菱湖云良绸厂(湖州云良纺织有限公司)、湖州宝利隆 丝绸有限公司、湖州汇禾绸厂,具体见**附图4:监测点位图**;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19-09-28~2019-09-30、2019-10-11~2019-10-16,各监测点取一个样品,取样两次:

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本项目附近区域的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2、地下水位值见表 3-3(数据引自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10-1420、HJ19-10-1475、HJ19-10-1414、HJ19-10-1452)。

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碱度 nmol/L)

监测 点位	pН	水温	氨氮	硝酸盐	亚硝 酸盐	挥发酚	石油 类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 度
湖州市菱云组	6.75	18.3	0.335	0.63	<0.003	<0.0003	<0.01	<3.0×10 ⁻⁴	<4.00×10 ⁻	<0.004	182
湖宝隆绸限司	6.87	18.2	0.448	0.71	0.008	<0.0003	<0.01	<3.0×10 ⁻⁴	<4.00×10 ⁻	<0.004	297
湖州 汇禾 绸厂	6.96	18.5	0.395	0.74	<0.003	<0.0003	<0.01	<3.0 × 10 ⁻⁴	<4.00 × 10 ⁻	<0.004	235
标准 限值	6.5-8.5	-	≤0.50	≤20	≤0.02	≤0.002	-	≤0.05	≤0.001	≤0.05	≤450

达标 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铅	氟化 物	-	成度 重碳酸 盐	硫酸 盐	氯化物	高锰 酸钾 指数	钾	钠	钙	镁
湖市湖良厂	3.66×10 ⁻³	0.53	<0.01	6.34	9.96	12.0	0.7	7.50	84.1	57.1	4.32
湖宝隆绸限司	5.36×10 ⁻³	0.45	6.78	<0.01	30.2	21.6	1.1	2.74	50.2	92.0	10.9
湖州汇禾绸厂	2.54×10 ⁻³	0.40	<0.01	4.78	7.64	26.9	0.6	10.3	27.6	77.0	6.35
标准 限值	≤0.05	≤1.0	-	-	≤250	≤250	≤3.0	-	-	-	-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表 3-4 地下水位结果统计表

 	GPS 定	地下水水位	
监测点位	东经	北纬	(cm)
湖州市菱湖云良绸厂	120 %6' 29.93"	30 41' 16.17"	490
湖州宝利隆丝绸有限公司	120 %6' 37.99"	30 41' 18.08"	534
湖州汇禾绸厂	120 %6' 45.06"	30 41' 16.84"	35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周围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环评于2019年9月28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布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噪声值	昼间	昼间 60.1		60.8	63.1		
		夜间	48.4	51.4	47.3	51.4		
	执行	标准	3 类区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的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H .N1.4	-			
类别	保护目标	坐 X	标 Y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 功能 区	
大气	建设区域 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		
环境	东林镇镇 区	222376.675546877	3398595.88361172	W	10m	二级标准		
水环	东溪桥港	,	/	SE	450	GB3838- 2002 中的III 类标准	III类 用水区	
境		项目所在区域			GB/T14848- 2017 中III类 标准	工农 业用 水区		
声环境	厂界外围 200 米范 围	,	/	/	/	(GB3096- 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类声 环境 功能 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故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内容,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枝	标准限值(μg/m	n ³)	引用标准				
77条70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刀用机性				
SO_2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NO _x	50	100	250	CD2005 2012 H - /7 1-7/A				
TSP	200	300	/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PM_{10}	70	150	/					
PM _{2.5}	35	75	/					

环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纳污水 体为东溪桥港,未划定功能区划,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质

量

境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指标名称	pН	DO	COD_{Mn}	BOD_5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6~9	≥5	≤6	≤4	≤1.0	≤0.05	≤0.2

标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准

项目附近地下水区域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 地下水水质标准参照执 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	(021110102011	/ (г д. Р)6 д. (14)) 11B: 4/4 8//
项目	Ⅲ类标准值	项目	Ⅲ类标准值
pH 值	6.5~8.5	硝酸盐	€20
总硬度	≪450	亚硝酸盐	≤1.00
高锰酸盐指数	≤3.0	挥发酚	≤0.002
硫酸盐	≤250	氰化物	≤0.05
六价铬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砷	≤0.01	氯化物	€250
镉	≤0.005	汞	≤0.001
氨氮	≤0.5	铅	≤0.01
细菌总数	≤100 ↑/mL	总大肠菌群	≤3.0 ↑ /L
铁	≤0.3	氟化物	≤1.0
钠	≤200	/	/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 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5 废气

本项目采用化纤丝进行纺织加工,无废气产生。

4.6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 90%回用于喷水 织布机,剩下10%未回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诚 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溪桥港(功能区未划分)。纳 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氨 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 准,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标准值详见表 4-5。

污

物

染

排

放

标

准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Н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5 (8)	1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 指标。

4.7 噪声

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外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8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6号)。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 发[2012]10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 相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氨氮(NH3-N)、SO2、NOx、工业烟 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 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3-H。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负量情况

量	衣 4-7 项目投产后为架物排放总重情况							
=	序号	"三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1. 2		类别	17*707170	(t/a)	(t/a)	(t/a)	
控		क्ट	生活污水	废水总量	123445.5	110045.2	13400.3	
, —	1	废水	+生产废	$\mathrm{COD}_{\mathrm{Cr}}$	46.875	46.205	0.670	
		77	水	NH ₃ -N	6.114	6.047	0.067	
制	2		废气	/	/	/	/	
				生活垃圾	13.8	13.8	0	
مند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2	2	0	
指	3	固废		废丝、不合格品	20	20	0	
				污泥	2	2	0	
标				废润滑油	0.5	0.5	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指标	单位	全厂建议值
废水量	t/a	13400.3
$\mathrm{COD}_{\mathrm{Cr}}$	t/a	0.670
NH ₃ -N	t/a	0.067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和 NH₃-N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 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

总

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

表 4-9 总量调剂方案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总量 (t/a)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COD_{Cr}	0.670	1:1	0.670
NH ₃ -N	0.067	1:1	0.06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程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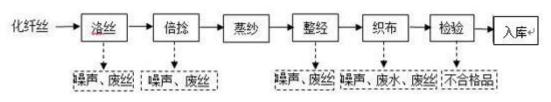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 (1) 洛丝:将大卷的原丝分绕道纺锤,便于下道工序使用。
- (2) 倍捻:通过锭子的高速旋转使化纤丝的强度增强并达到布料要求的性能和外观效果。
- (3) 蒸纱:将倍捻过的化纤丝放到蒸箱内,经过高温和真空处理,使捻过的的化纤丝不会回捻。项目蒸箱为电蒸箱,蒸纱温度控制在 60~70℃,时间约 1h。蒸纱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 (4)整经:把定型后的化纤丝从纱筒上引出,组成一幅纱片,使经纱具有均匀的张力,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初步准备。
- (5) 织布:本项目使用喷水织机,喷水织机是用水射流完成引维的织机,它利用喷嘴喷出的水射流将维线从梭口的一端引向另一端。它装有具有独创性的新装置,包括水喷射装置、连续测维装置及储维装置、绞边装置、引维关联装置、维丝切断装置和绞边处理装置等。

喷水织机的主要工作原理有以下几点:①维丝直接由纬纱筒供丝器供给,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张力,用测长装置连续测区长度相当于筘幅的一根维丝,通过储维器前端由维丝夹持器握持;②从水源将喷射用水引入保持一定水压的水箱,由浮阀保持一定的水面,经过滤而被吸入水泵。水泵属于柱塞式,调节适当的水压和水量,并压送到喷嘴;③在喷嘴处,维丝和水合流,以30-50m/s的速度向梭口喷射,将维丝从梭口一侧引到另一侧;④投入的维丝前端被织机对面的捕维器夹持,并获得一定的张力;⑤在此同时,由卫星齿轮式绞边装置进行边丝的开口运动,使维丝两端皆被交织成结实的布边;⑥维丝均从喷嘴的一个方向飞行,在梭口两端均装有机械式剪刀逐根切断两端的维丝丝尾;⑦维丝的飞行如受到毛丝等影响不能达到对侧时,装在对侧的探维针能立即检测出来,并使织机自动关闭。

5.2 评价内容及评价因子

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5-1。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SS 废水 喷织废水 CODcr、SS、石油类 噪声 各类噪声设备 Leq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 打包检验 不合格品 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表 5-1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和办公楼进行建设生产,由于前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

5.3.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备为喷水织机,使用涤纶长丝作为生产原料,不产生粉尘,也无其他废气产生。

2. 废水

(1) 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用水主要为喷织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喷织用水产生的废水经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作为喷织用水,回用率 90%,处理后未回用的废水纳入市政管网送到当地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到当地污水处理厂。

①喷织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喷水织布机的用水量为 3.5t/d,本项目设 137 台喷水织布机用水量约为 143850t/a。生产过程中用水存在损耗,主要体现在 15%水分由纺织布带走及蒸发掉,即项目水损耗量为 21577.5t/a,则喷织喷织用水产生废水量为 122272.5t/a(407.6t/d),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80mg/L、NH₃-N 10mg/L、SS 250mg/L、石油类 50mg/L。喷织用水出水经"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喷织用水(本项目设置 1 组,包含 2 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320t/d 及 90t/d),回用率至少 90%,未回用的废水纳入市政管

网送到当地污水处理厂, 纳管排放量为 12227.3t/a。故该项目生产过程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33804.8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6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38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员工车间生活废水量为 1173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管网送到当地污水处理厂。

(2) 治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需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 废水去向

该项目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湖州诚信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东溪桥港,湖州诚信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4)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喷织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喷织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喷织废水共 122272.5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丝头、纺织油剂等,喷织废水通过厂区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布机,回用率至少 90%,未回用水达标纳管排放,故废水实际产生量为 12227.3t/a。结合实际情况,项目选择"调节池+气浮池+回用水池"工艺处理喷织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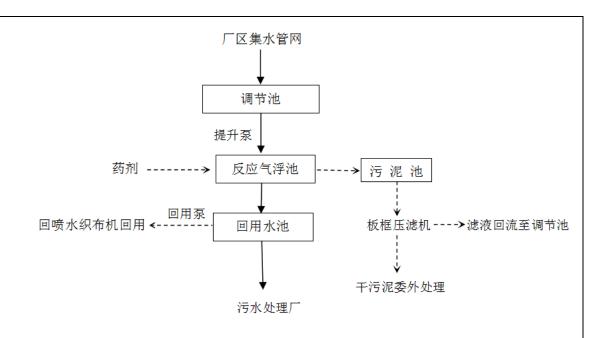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水自流进入厂区集水沟,经汇集后流入调节池调节对废水水量进行调节。然后通过提升泵将废水提升到气浮池,废水在气浮池内与溶气混合,水中有机物、悬浮物及油类物质在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浮渣,浮渣由刮渣装置刮至污泥区,下层的清水通过集水管自流至清水池。其中一部分清水回流,供溶气系统使用,另一部分自流进入中水回用池。回用池水能达到车间回用水要求,回用于喷水织布机,回用率至少90%,回用池中其余为回用水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气浮产生的污泥自流进入污泥池存放,污泥池容积不少于日处理水量的 2%。 定期对污泥进行压滤干化处理,干污泥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滤液自流进入调节 池二次处理。

②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污水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 90%回用于喷水织布机,剩下 10%未回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现实际处理能力为 6500m³/d,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3500m³/d,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接管量约为 44.7m³/d,本项目纳管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1.28%,项目排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能够被污水厂接纳。因此废水接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 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出水各污染指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6) 项目废水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5-3。

废 水量 t/a COD_{Cr} NH₃-N 石油类 水 产生浓 产生 产生浓 产生 产生浓 产生 种 产生量 削减量 纳管量 度 mg/L 量 t/a 度 mg/L 量 t/a 度 mg/L 量 t/a 类 织 造 122272.5 110045.2 12227.3 380 46.464 10 1.223 50 6.114 废 水 生 活 1173 1173 350 0.411 35 0.041 / 污 水 合 123445.5 110045.2 13400.3 46.875 1.264 6.114 计

表 5-2 废水产生汇总表

表 5-3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入外环境浓度	排入外环境量
行朱彻石你) 生似反(mg/L)) 土里(l/a)	(mg/L)	(t/a)
废水	/	123445.5	/	13400.3
COD_{Cr}	/	46.875	50	0.670
氨氮	/	6.114	5	0.067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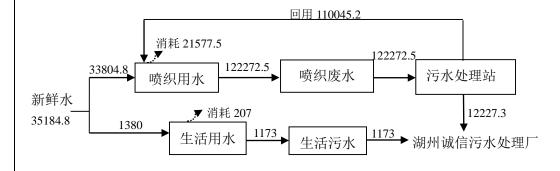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噪声级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4 项目设备噪声级情况										
				空间位置		发声				
序号	名 称	数量	室内 或室 外	所在车 间	相对 地面 高度	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 房结构	
1	喷水机	137 台	室内		1m	8h	70~75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2	扦经车	6台	室内		1m	8h	70~75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3	倍捻车	15 台	室内	生产车 间	1m	2h	65~70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砖混结 构	
4	洛丝车	5 台	室内		1m	8h	70~75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5	码布机	3 台	室内		1m	8h	70~75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4. 固体废弃物

(1) 废弃物汇总

①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4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3.8t/a。 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化纤丝原辅材料包装纸箱,大约一年产生 2000 个,每个纸箱重约 833g,折重约 2t/a。收集后统一出售。

③废丝、不合格品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0t/a。 ④污泥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空润滑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为控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应该按照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

管。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使用桶装润滑油,润滑油使用完后空桶重新用作盛装润滑油,故空润滑油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空润滑油桶应当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运输。

⑥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及运转过程会使用桶装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量为5t/a,废润滑油产生系数为10%,故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5t/a。该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危废代码为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及 日常生活		13.8
2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2
3	废丝、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20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2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0.5

表 5-5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

(2) 废弃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 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等	是	4.4b
2	一般固废包 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箱	是	4.1d
3	废丝、不合 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废丝	是	4.2a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1h
6	空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态	空润滑油桶	否	6.1a

表 5-6 项目废弃物属性判断结果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 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_					
2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_					
3	废丝、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否	_					
4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是	HW08, 900-214-08					

注:"废物代码"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产生 量 (吨/ 年)	产生工 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 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污泥	HW08	900-210- 08	2	废水 处理	固态	污泥	矿物油	10d	T/I	暂存于危 废储存 间,定期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 08	0.5	机器保 养、维 修	液态	废润滑 油	机油	30d	T/I	委托有危 险废质质处 理资质处置 单位处置

(4) 危险废物存储设施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占地 面积	位置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在 队斩方向	污泥 HW08 900-210-08		大词	単独存 放	5t	1年		
	危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0m ²	车间	単独存 放	1t	1年

(5)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 物名称	产生 工序	废物代码	预测产 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 的单位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_	13.8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 清运处置	当地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_	2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 回收单位	废品回收单位
3	废丝、不 合格品	生产过程	_	20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 回收单位	废品回收单位
4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2	委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外运处置	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外运处置	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

5.4 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趋势及评价等级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 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具体见表 5-11

	衣 3-	11 环境风险潜势	划分衣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环境敏感程度(E)	极高危害	高度危害	中度危害	轻度危害			
	(P1)	(P2)	(P3)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u></u>						

表 5-11 环倍风险燃热划分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O。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突

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综上所述,本项目Q<1,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趋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具体见下表,本项目可直接开展简单分析。

表 5-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cdot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_	11	11]	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料。

(1)物料运输过程风险性分析

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基本无环境风险。

(2)物料装卸过程风险性分析

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环境风险。

(3)物料储存过程风险性分析

项目物料存储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为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及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风险。

(4)生产过程中风险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产生的废水、固废未都能经收集后进入处理系统,产生事故 性排放,对周围水体、土壤产生污染。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氿	4 2 2 4	废水总量	123445.5t/a	13400.3t/a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_{Cr}	/, 46.875t/a	50mg/L, 0.670t/a		
物	1/ //2/11	NH ₃ -N	/, 6.114t/a	5mg/L, 0.067t/a		
噪声	设备噪声	见表 5-3				
		生活垃圾	13.8t/a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装 材料	2t/a	0		
固体		废丝、不合格 品	20t/a	0		
废物		污泥	2t/a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0.5t/a	0		
	合计		38.3t/a	0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和办公楼进行建设生产,由于前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本项目仅有倍丝、洛丝、整经、织布简单工艺,不属于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加工行业,故无需设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租场地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设置1组,包含2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320t/d及90t/d)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至少90%回用于喷水织布机,剩下10%未回用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溪桥港(功能区未划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项目废水可纳管排放,因此项目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这部分影响已通过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进行预测分析,这里不再详细论述。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2.4-2009,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室内声源及室外声源。对于室内声源,需分析围护结构的尺寸及使用的建筑材料,确定室内声源的源强和运行的时间及时间段。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09 中"附录 A.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可按如下步骤进行。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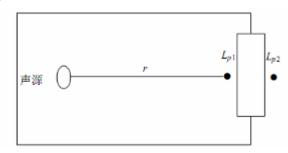


图 7-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 (T)

式中: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i}-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 计算。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 BREEZE NOISE 软件是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于 2010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1].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经预测及叠加现有的噪声源,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计算及结果见表 7-1。

点位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51.2		达标
南厂界 1m	50.7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4.5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1m	51.9		达标

表 7-1 项目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公司全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外排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7-2。

产生 预测产 固体废 委托利用处置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工序 生量(t/a) 묵 物名称 的单位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 1 当地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3.8 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 原料使用 废品回收单位 2 2 包装材料 回收单位 废丝、不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 生产过程 废品回收单位 3 20 合格品 回收单位 HW08, 危废处理资质 委委托有资质的单 污泥 废水处理 2 4 900-210-位外运处置 的单位 08 HW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危废处理资质 5 设备维修 0.5 废润滑油 900-214-外运处置 的单位 08

表 7-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根据国家对工业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部分交由

有资质专业单位处理或处置。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方式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基本得到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但企业应考虑危废有不能及时处置的可能,因此在处置前企业可将危废暂存在危废专用场所内,做好防渗、防漏等控制。具体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

本环评建议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力度:

(1) 管理方面

-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②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到当地环保部门领取五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2) 危废包装方面

将液态状或半固态状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 (3)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 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化学原料包装材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

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⑥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 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对于一般固废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中的标准进行,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力度:

- (1)一般工业废弃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坝、堤和防护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3)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本项目产品的加工生产属于"C1751化纤织造加工",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确定为III类建设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要求企业制定防腐防渗方案,隔油池、化粪池池体已做好硬化工作,应继续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铺设防腐衬层,达到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 GB18598-2001和 GB16889-2008 的防渗系数要求。

1、地下水影响预测

项目污染物在浅层土层中的迁移可概况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 定浓度边界,其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sqrt{D_L t}} \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 + ut}{2\sqrt{D_L t}} \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 m:

t—时间,d;

C(x,t)—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

 C_0 —注入示踪剂浓度;

u—水流速度,m/d;

 D_{t}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余误差函数。

2、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因此,本项目选取 COD_{Cr}作为预测因子,但在地下水中,一般都用高锰酸盐指数法,因此模拟和预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扩散时,用高锰酸盐指数代替 COD_{Cr},一般 COD_{Cr} 是高锰酸盐指数的 4 倍。

3、预测时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正常状况预测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d、1000d。非正常状况预测时段包括污染发生后 1d、10d、100d、1000d。

4、预测源强

项目年废水产生量 123445.5m³/a, COD_{Cr}产生量 46.875t/a, 平均浓度约 379.7mg/L, 换算为高锰酸盐指数约为 94.9mg/L。

5、渗入地下水的废水

项目各类管道均为钢质,无混凝土质大口径管道,污水池采用混凝土设施,正常状况下废水渗漏主要是通过污水池及化粪池的池底渗漏。项目主要水池总容量约7m³,池底总面积约50m²。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9.2.6 条, 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 d), 按 2L/(m² d)计,每天总渗流量为:

 $2L/(m^2 d) \times 10(m^2) = 20(L/d)$

总计约 0.02m³/d。

6、预测结果

污染物平均浓度: C0=92mg/L(高锰酸盐指数);

取纵向弥散系数 DL=3m²/d:

地下水流速=0.2 (m/d);

污染物注入时间 t=持续; 背景浓度: C1=1.1mg/L(选取点位: 湖州宝利隆丝绸有限公司):

化学反应速率常数: 取 λ=0.009/d

则污染水泄漏 100d 及 1000d 不同距离污染物扩散浓度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扩散解析计算结果表

预测时间	(100d)	预测时间(1000d)		
距离(m)	浓度 c(mg/L)	距离 (m)	浓度 c(mg/L)	
0	92	0	92	
20	44.5608	20	50.21024	
40	16.74814	40	27.63261	
60	4.735613	60	15.43465	
80	1.594658	80	8.844458	
100	1.137385	100	5.283937	
120	1.101525	120	3.360227	
140	1.100034	140	2.320814	
160	1.1	160	1.759149	
180	1.1	180	1.455648	
200	1.1	200	1.291577	
220	1.1	220	1.2029	
240	1.1	240	1.154989	
260	1.1	260	1.12925	
280	1.1	280	1.114961	
300	1.1	300	1.10765	
400	1.1	400	1.100172	
500	1.1	500	1.1000001	
600	1.1	600	1.1	
700	1.1	700	1.1	
800	1.1	800	1.1	

由上表可知,污染水泄漏 100d,背景浓度 1.1mg/L 界线沿流线离渗漏点距离约为 160m; 泄漏 1000d, 1.1mg/L 界线沿流线离渗漏点距离为 500m。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喷织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 持久性污染物。故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预计项目废水对地下水环境 影响较小。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行业类别不在土壤环境影响项目类别表内,本报告根据企业实际的生产工艺可知,项目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多方面进行分析,为此判定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于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周边土地均为工业用地,为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Ⅲ类	
敏感程度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_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4 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需要做好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废水正常运营。一旦运营不正常,生产线及时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运营正常后方可重新开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的加工生产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同时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目 录内,因此不需要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管理,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 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2) 简要分析内容表

根据以上内容填写表 7-5。

表 7-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建设项目名称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县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30.687961°
 纬度
 120.1044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49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水处理装置失灵,废水超标排放,对周 (大气、地表 围环境产生影响。 水、地下水 等)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①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 养, 防患于未然。 ②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各项安全生产政策,并将国家要求 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 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环保设施 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 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风险防范措施 (2) 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要求 ①废水方面:项目必须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和处理,运营期间加强污 水处理系统防渗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渗入地下水,高标准、严要求地配 套废水收集处理实施,确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事故排放的 发生。当废水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生产工序停止生产。 ②固体废物方面: 若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管理、转运等方面存在 疏漏,则将造成废物通过渗滤液、雨水等进入环境。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危废暂存库,必须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和成分,以及《危险废物污 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对各类危废按要求进行安全贮存。企 业环保管理主管需日常对危废进出台账进行检查和校核,危废暂存仓库 设置视频监控。

因此,企业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Л	_作内容	完成情况								
		危险物质	名称								
		厄险初 ∭	存在总量/t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	□数	人	5 km 范	5国内人口	□数	人
	X (人(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			人口数(最大)	J		
	俭周查	环境敏感	地表水	1	功能敏感 生	F1		F	2 🗆	F	3 🗆
1	124		1四1271		惑目标分 级	S1		S	2 🗆	S	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 性		G		G	2 🗆	C	33 🗆
			7	包气带	防污性能	D1		D	2 🗆	Г) 3 🗆
牝	勿员	5及工艺系	<i>Q</i> 值	Q<	1 ☑	1≤Q<	<10 🗆	10≤Q<	<100 🗆	Q>10	00 🗆

誓	充危险性	M 值	M1 🗆	M2 □	M	3 🗆	M4 □
		P 值	P1 □	P2 □	P3	3 🗆	P4 □
		大气	E1 🗆	E2 🗆			Е3 🗆
环境	竟敏感程度	地表水	E1 🗆	E2 🗆			Е3 🗆
		地下水	E1 🗆	E2 🗆			Е3 🗆
环境	竟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I 🗹
ÿ	平价等级	-	一级口	二级口	=======================================	级□	简单分析☑
风	物质危险 性		有毒有害□		ļ	易燃易爆口]
险识	环境风险 类型	Ş	泄漏□	火灾、爆炸	引发伴	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
别	影响途径		大气図	地表水区	1	坩	也下水团
事故	汝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	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と口	其它	2估算法□
凤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其它□
险	大气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1 最	大影响	范围	m
预测		1火火15日木	大气毒性:	终点浓度-2 最	大影响	范围	m
与	地表水	最边	丘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	†间h
评价	地下水		下游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	丘环境敏感目标				
重点	点风险防范 措施		境风险应明确"单 故废水收集(尽可				
评化		针对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	施,其发生概率,环境风险是同	率可进-	一步降低,	其影响可以进
	"口"为勾边	选项,""	为填写项。				
环境	意风险潜势之	为I,项目环境	竟风险评价工作等给	级简单分析;空	白内容	无需进一	步调查或填写。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经自建污水站、化粪池处 理后纳管。	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外排东溪桥港	理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 装材料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枌		
体废		废丝、不合 格品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			
物	各阶田座	污泥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减少噪声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3)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喷水织布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4)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5)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6)必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风险	①结合风险源状况明确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要求。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 ③针对主要风险源,提出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提出应急物资、人员等管理要求。 ④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建	本次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所占比例: 1.9%,建设项						
设	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8-1。						
项	表 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额	Д		
目	1	废水	「区化粪池及管 一」 自建污水站	20	\dashv		
环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_		
	4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设	b施 10			
保			固废处置费				

	5	合计	_	35
投				
资				

九、主要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拟租用湖州超凡塑木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喷水织机、倍捻机、扦经机、洛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的生产能力。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利税 500 万元。

9.1.2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序号		"三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71, 9		类别	77米初石物	(t/a)	(t/a)	(t/a)
	_{प्रोठ} :	生还是少 .	废水总量	123445.5	110045.2	13400.3
1		生活污水+	COD_{Cr}	46.875	46.205	0.670
	///	生)及小	NH ₃ -N	6.114	6.047	0.067
2	废气		/	/	/	/
	3 固废		生活垃圾	13.8	13.8	0
			一般固废包装材料	2	2	0
3			废丝、不合格品	20	20	0
			污泥	2	2	0
			废润滑油	0.5	0.5	0

表 9-1 项目"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9.1.3 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预处理,两者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丝与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污泥与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养护。

9.1.4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

9.1.5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 2019 年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地区吴兴区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 O₃。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拟建地周围地下水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昼夜间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9.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 污水站预处理,两者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污 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丝与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污泥与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9.1.7 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 污水站预处理,两者分别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污 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 响。

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NH₃-N_o

	次百行朱彻心里江川	建队间仰
指标	单位	全厂建议值
$\mathrm{COD}_{\mathrm{Cr}}$	t/a	0.670
NH ₃ -N	t/a	0.067

表 0.2 而日污染物节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9-3	总量调剂方案	₹
ᄮ	,-,	10 N H 10 1 1 1 1 7 1 7 1	↽

总量因子	新增排放总量 (t/a)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mathrm{COD}_{\mathrm{Cr}}$	0.670	1:1	0.670
NH ₃ -N	0.067	1:1	0.067

③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 求

经分析预测,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 境质量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 (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城市、土地规划分析

根据土地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建设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版)》限制类及淘 汰类项目之列,为允许类;不在《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 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年本)》禁止类及限制类之列。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 严格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戈公路南侧(湖州超凡塑 木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 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 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环评引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出具的 2019 年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地区吴兴区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 O3; 2018 年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东侧 715m)排污口上、下游水质状况良好,均能满足各功能区要求;项目厂区四周监测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用于涤纶化纤布的加工生产,无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同时不产生 缫丝废水、精炼废水,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 展类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审批原则。

9.2 要求与建议

1、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 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 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 2、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规模组织经营。如有变 更、增加餐饮等其他项目的,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市东林友良丝织厂拟进行的年产 1000 万米涤纶布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